

屏東縣童軍三項登記作業程序表

項別	類別	登記費	登記手續	
			申請登記必備條件及程序	
一	團務委員會	團常登年記會費費一五〇〇〇〇元	一、機關、學校、法人團體或中華民國公民五人以上均可組團。 二、有團辦公處所及可供活動之場地。 三、有二小隊自願接受訓練之青少年或兒童。 四、以書面向辦團所在地童軍會提出組團申請。 五、獲得所在地童軍會編列團次之書面通知後，即行辦理： 1. 成立團務委員會（委員至少五人）。 2. 遴聘合格團長（曾受木章基本訓練）及服務員至少二人。 3. 完成組團訓練後，辦理團務委員會、各類童軍及服務員三項登記。 六、每團各階段童軍人數如超過四小隊應成立新團。	
二	童軍類	稚齡童軍	六十元	一、年滿五歲至八歲志願申請參加之國民。 二、願意遵守諾言、規律，並徵得家長同意。 三、團長審查合格上網印出登記表，用印後連同登記費繳交所屬縣市童軍會。 四、每團至少登記 12 人。（服務員足夠下可登記至 4 小隊）
		幼童軍	六十元	一、年滿八歲至十二歲志願申請參加之國民。 二、願意遵守諾言、規律，並徵得家長同意。 三、團長審查合格上網印出登記表，用印後連同登記費繳交所屬縣市童軍會。 四、每團至少登記 12 人。
	童軍	六十元	一、年滿十一歲至十五歲志願申請參加之國民。 二、願意遵守諾言、規律，並徵得家長同意。 三、團長審查合格上網印出登記表，用印後連同登記費繳交所屬縣市童軍會。 四、每團至少登記 12 人。	
	行義童軍	六十元	一、年滿十四歲至十八歲志願申請之國民。 二、願意遵守諾言、規律、銘言，並徵得家長同意。 三、團長審查合格上網印出登記表，用印後連同登記費繳交所屬縣市童軍會。 四、每團至少登記 12 人。	
	羅浮童軍	六十元	一、年滿十七歲至二十六歲志願申請之國民，二十歲以下應徵得家長同意。 二、思想純潔，品行端正，願意遵守童軍諾言、規律、銘言之青少年。 三、團長審查合格上網印出登記表，用印後連同登記費繳交所屬縣市童軍會。 四、每團至少登記 12 人。	
三	服務員	一百六十元	一、凡年滿二十歲之中華民國公民，對童軍運動確有認識，願為童軍事業義務工作者，均可申請登記。 二、申請登記者宜為現任下列各項職務之一： 1 各級童軍會理監事。 2 各級童軍會工作人員。 3 訓練組員。 4 各級輔導。 5 團務委員、團長、副團長、教練。 6 考驗委員。 三、木章持有人具有上述條件之一者，可填具個人申請書連同登記費逕向所屬縣市童軍會辦理。	
匯款帳號		郵政劃撥帳號：00454450 戶名：屏東縣童軍會		

註：常年會費及新團入會費等其他費用依各縣市規定繳交；個人會員由各縣市自行規定，不可超過團體會員之五分之一。